法硕笔记背诵版之法理学(9)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7/2021_2022__E6_B3_95_E 7 A1 95 E7 AC 94 E8 c80 237604.htm 第九章 司法原理 第一 节 司法权的性质 一、司法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地位 我国国 家机构体系中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种权力的法定的 分工关系。司法权是守护国家有关法律的一种权力,主要是 指审判权。司法权与行政权从结合到脱离的历史演变。二、 司法权是判断权 司法权与行政权有实质性不问,司法是一种 判断,而行政是一种管理。 第二节 司法的特征 一、司法的被 动性。行政权在运行时具有主动性,而司法权则具有被动性 。二、司法的中立性。行政权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司法权则 要求绝对的中立性。司法中立是指法院以及法官的态度不受 任何因素影响。 三、司法的形式性。行政权更注重权力结果 的实质性,而司法权更注重权力过程的形式性,即程序性。 四、司法的稳定性。行政权在社会的发展,变化中具有应变 性,司法权则具有稳定性。五、司法的专属性。行政权具有 可转授性,司法权则具有专属性。 六、司法的职业性。行政 权的主体职业的非律性,司法权的主体职业的法律性。七、 司法的终极性。行政效力是非终极性,司法权效力具有终极 性。这意味着司法权是最终判断权,是最权威的判断权。这 是司法权的典型特征。 八、司法的交涉性。行政权的运行方 式具有非交涉性。司法权运行方式的交涉性,即控辩双方展 开抗辩。 九、司法的非服从性。行政权的管理关系存在层级 的服从性,司法权的管理关系则是非服从的,以法律为准绳 是司法的求值体现。十、司法的公平优先性。行政权的价值

取向是具有效率优先性,司法权的价值取向具有公平优先性 。 第三节 司法体制 一、西方司法独立的理由 1701年,英国 《王位继承法》确立了法院独立原则,并规定了法官终身投 制,这是最早确立司法独立制度的萌芽。司法独立的理由: 司法权是判断权,司法的判断性要求它排除干扰与利诱,保 持公正与纯洁,不偏不倚的依既定规则办事。 二、司法权的 体制保障 司法权的所有特性都要求司法在体制上的独立性 , 同时,要使上述特性还原给司法权的话,又都取决于司法权 在体制上的独立性。 司法独立应与司法中立相区别,司法独 立是指司法机构独立,司法中立是指司法审判的中立。 保障 司法体制,首先应理顺关系,即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开;其二 应保证司法机关的用人制度和财政制度独立;其三应从制度 上保证司法独立,例如:法官制度、审判制度等。 司法独立 的目标即司法公正。司法公正包含两个要求,一是司法权内 部制度的约束; 二是宪政体制的分权保障。即内部关系与外 部关系两方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